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李君，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李娅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二期建设所需，符合其项目二期的整体建设进度及现场施工需要，有利于其项目二期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的公开招标严格履行了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高永峰、李君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因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